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中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ROWN CAPITAL LTD KT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有關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的綜合文件

Star Crown Capital Ltd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18頁。寶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1頁至第1-8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的接納最遲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的詳情。欲接納收購建議的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照所有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寶橋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i>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i>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及 接納程度或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之公佈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收購建議向有效接納之股東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最初必須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失效，或已修訂或延長。倘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2. 接納期及修訂」一段。
3. 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自該獨立股東接獲一切有效所需所有權文件以完成接納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5. 交收」一段。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收購方委任就收購建議向其提供意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 21 日，或倘收購建議延期，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釋義

「本公司」	指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聯合發出的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收購方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即346,088,522.8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權、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刊發的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前在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Chua先生」或「買方的擔保人」	指	Chua Chun Kay先生

釋義

「李先生」或「該等賣方的擔保人」	指	李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女士」	指	余美施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
「收購建議」	指	寶橋代表收購方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日)至收購建議截止接納之日期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1.7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或「買方」	指	Star Crown Capit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方董事」	指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即Chua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的擔保人、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03,581,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Source」	指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Top Source及Wonder Star的統稱
「Wonder Star」	指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寶橋函件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6樓605室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已獲收購方委任為其財務顧問，以代表其提出收購建議。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及其他詳情、收購方的資料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橋函件

懇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寶橋正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 1.7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 340,616,934 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經計及收購方已擁有的 203,581,484 股股份後，收購建議乃涉及 137,035,450 股股份。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其後，概無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

價值比較

收購價與買賣協議中的每股銷售股份 1.70 港元的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66 港元折讓約 36.0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74 港元折讓約 37.9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89 港元折讓約 41.18%；

寶橋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22.37%；
- (e)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7.61%；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0.59%；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5美元(約0.823港元)溢價約106.5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3.3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為0.75港元。

收購建議總價值

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收購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79,048,787.8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的137,035,450股股份的價值則為232,960,265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吾等信納倘若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概不會主要倚賴 貴公司的業務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上述負債或作為上述負債的擔保。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已向收購方及寶橋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考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於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收購建議當日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10日內支付。收購方或其代表必須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收購建議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餘下未獲收購的收購股份。

印花稅

登記於 貴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i)股份的市值；及(ii)收購方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並將根據收購建議從收購方應付該人士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的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呈報以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將全面負責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任何轉讓徵費或其他施加的稅項及徵費)。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收購方、寶橋、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 貴公司的證券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 貴公司證券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 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一節。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向該等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收購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

寶橋函件

有人及唯一董事為Chua先生。Chua先生，57歲，為新加坡商人，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的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收購方對 貴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鞋類產品製造的主要業務。收購方亦有意對 貴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探索其他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方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持續經營，李先生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余女士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意向為現任董事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起辭任，並由其他具合適資格的董事替代。 貴公司將委任Chua先生由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營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收購方委任任何新董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委任Chua先生由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營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Chua先生的履歷如下：

Chua先生，57歲，為新加坡商人，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的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寶橋函件

Chua先生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Chua先生與 貴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Chua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彼透過收購方於銷售股份中擁有的間接權益外，Chua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Chua先生與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Chua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概無其他有關委任Chua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及 貴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條款及其他詳情。

寶橋函件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建議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收購方、 貴公司、寶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的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建議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取得推薦建議。

另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李兆良
阮錫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2-4號
旺景工業大廈
1樓C室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作出的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03,581,484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77%。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高銀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方及收購建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收購建議

寶橋正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 1.70 港元

收購價與買賣協議中的每股銷售股份 1.70 港元的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66 港元折讓約 36.0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74 港元折讓約 37.9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89 港元折讓約 41.18%；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22.37%；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0.59%；及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5美元(約0.823港元)溢價約106.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onder Star	92,977,184	27.30	—	—	—	—
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	—	—	—
買方及						
其一一致行動人士	—	—	203,581,484	59.77	203,581,484	59.77
公眾人士	<u>137,035,450</u>	<u>40.23</u>	<u>137,035,450</u>	<u>40.23</u>	<u>137,035,450</u>	<u>40.23</u>
總計	<u>340,616,934</u>	<u>100.00</u>	<u>340,616,934</u>	<u>100.00</u>	<u>340,616,934</u>	<u>100.00</u>

附註：Wonder Star的權益包括Wonder Star直接持有的92,977,184股股份及Wonder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持有的110,604,300股股份。Wonder Star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住海外國家的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稅項、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手續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寶橋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

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寶橋函件」。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寶橋函件」，當中載有收購方對本集團業務的意向及建議新董事的履歷。就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而言，董事會願意給予收購方合理合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寶橋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一段。董事會已批准委任Chua先生由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營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的餘下部份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寶橋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對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即使吾等作出建議，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良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錫明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者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代表Star Crown Capital Ltd(「收購方」)提出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收購方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佈，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的擔保人、收購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考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銷售股份包括合共203,581,484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77%。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46,088,522.8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乃經收購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完成。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除上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而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經計及收購方擁有的203,581,484股股份後，收購建議將涉及137,035,450股股份。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其後，概無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i) 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貴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達致意見時已加以倚賴。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方對貴公司的意向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綜合文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收購建議的條款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工作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後果，此乃因事而異。尤其是，居住海外或受海外稅務或有關證券買賣的香港稅項影響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 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4,612	64,275	18,082	8,947	13,5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070)	262	2,295	2,990	1,6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800	5,069	851	700	
流動資產	49,080	48,064	37,235	39,880	
(流動負債)	(15,305)	(6,411)	(2,166)	(3,062)	
流動資產淨值	33,775	41,653	35,069	36,818	
資產淨值	46,575	46,722	35,920	37,5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約101,580,000美元下跌至約94,610,000美元，減少約6.86%。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最大廠房於二零零八年收到提前終止租約通知後，貴集團將生產設施由深圳遷往東莞，導致產能下降；及(ii)一主要客戶發出的訂單下滑。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70,000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則約為7,600,000美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致營運成本和管理費用增加；及(ii)年內進行上述生產設施搬遷導致重大資產減值及僱員賠償金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780,000美元及約46,580,000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約94,610,000美元下跌至約64,280,000美元，減少約32.06%。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動盪的影響，貴公司最大客戶的訂單大減，以及上述中國深圳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後整合貴集團的產能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60,000美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溢利主要來自就上述提前終止貴集團中國深圳廠房租約與中國業主訂立賠償金協議而收取的賠償金收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71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650,000美元及約46,72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約64,280,000美元下跌至約18,080,000美元，減少約71.87%。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失去貴公司的最大客戶的訂單。貴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KTP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的生產設施因失去客戶而閒置。股東應佔溢利由約260,000美元增加至約2,3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784.62%。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890,000美元所致。不計該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虧損約59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5,070,000美元及約35,920,000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由約8,950,000美元增加至約13,510,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50.95%。貴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客戶訂單增加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由約2,990,000美元下跌至約1,610,000美元，減少約46.15%。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該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820,000元及約37,52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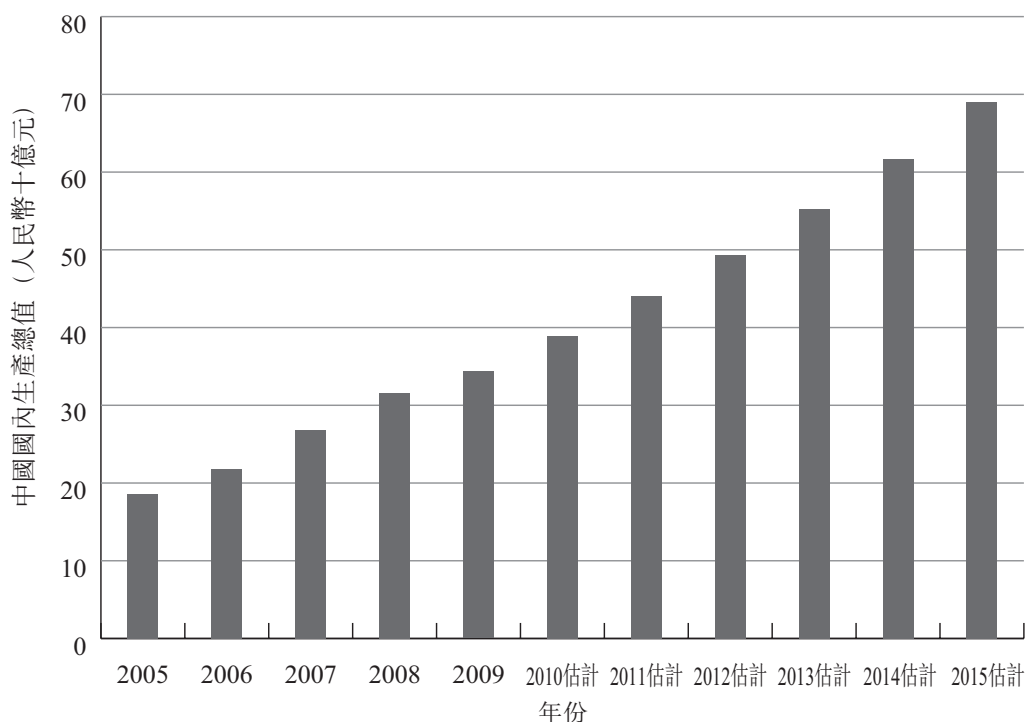
2.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該等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運動鞋生產商銷售鞋底產品，故相當倚賴運動鞋業。鑒於上述者，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運動鞋業(尤其是中國運

動鞋業)的未來展望及前景進行研究，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94.51%及約94.15%的收益乃來自中國。鑒於貴集團逾90%的收益乃來自中國市場，吾等認為以下中國市場研究恰當。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0，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6.60%，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5.8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3.5億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12%增長，二零一五年達約人民幣690億元。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0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0，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3.11%增加。同期，消費品零售總額亦與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同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7%。由於中國經濟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及日益富裕，故相信中國消費者購買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的意欲及能力均會提升。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限額以上鞋帽類(包括運動鞋)零售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3.1%。鑒於上述者，相信 貴集團的鞋類產品需求於中線將會增加。

然而，由於鞋類製造業屬勞動密集行業，故中國勞工成本被視為考慮鞋類製造業前景的重要因素。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0，城鎮單位職工平均工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898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244元，增幅約11.58%。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消費品(包括鞋類產品)生產物價指數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鑒於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生產收益下降，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經營環境將挑戰重重，而 貴集團的前景仍未明朗。

3.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每股股份1.70港元的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36.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37.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41.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22.37%；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5美元(約0.823港元)溢價約106.5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0.59%。

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圖1顯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 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相對收購價:

圖1: 股份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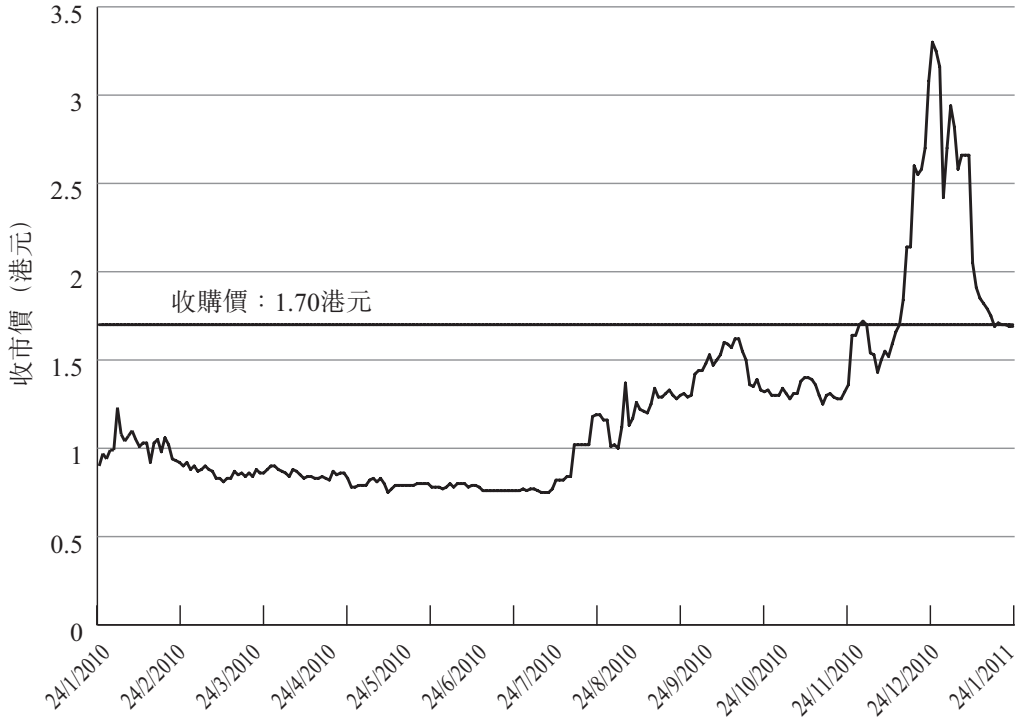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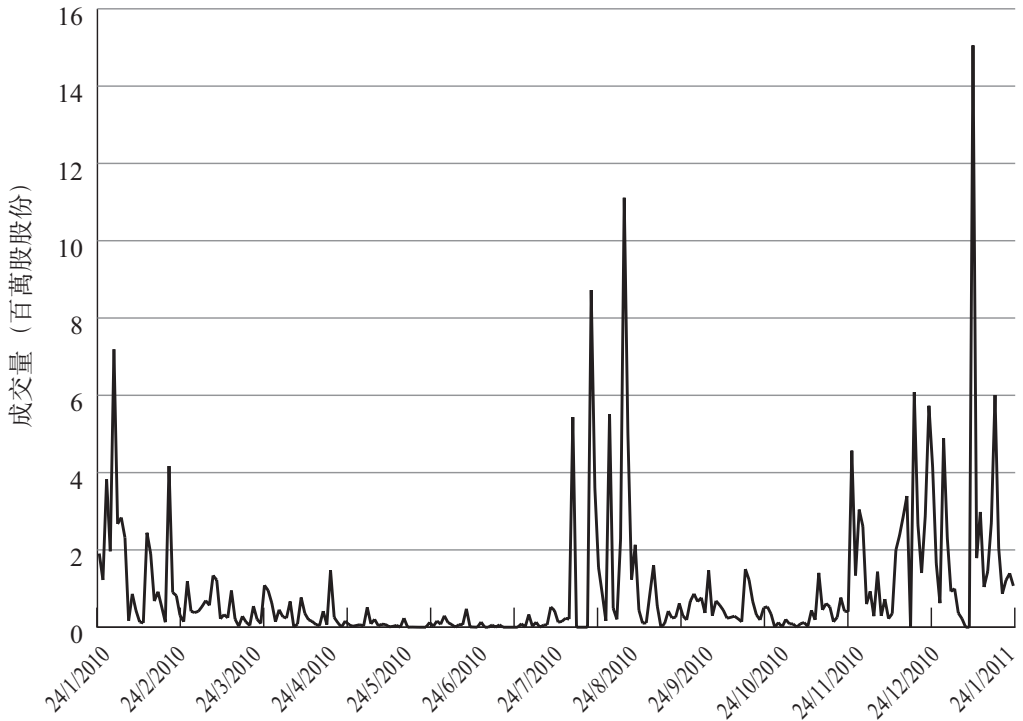


圖 2：股份流通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市交易時段)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期間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3.3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0.75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大部份時間以低於收購價的價格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期間，股份價格於 0.75 港元至 1.72 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價格由 1.84 港元急升至 3.3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於午市交易時段暫停買賣，而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股份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升的公佈，表示 貴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知其獲悉多名獨立第三方有興趣購入其名下全部或部份 貴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股份應 貴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的首個股份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介乎2.05港元至1.6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69港元。除上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聯合公佈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刊發任何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其他公佈。誠如下段討論，由於股份成交量極低，故股份市價未必是股份估值，尤其是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的可變現價值的合適指標。在股份並無具合理深度的有意義市場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經收購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收購價及作為一定數量股份的實際成交價，應更能準確反映自願買家(如有)預備於公開市場上就股份支付的相關價值，惟並無考慮收購價可能計及的任何控制權溢價。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圖2：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流通在外股份 (股份數目)	總成交量佔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概約%)	平均每日成 交量佔流通 在外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 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九日)	17,889,800	6	2,981,633	340,616,934	5.25	0.88
二零一零年二月	22,330,000	18	1,240,556	340,616,934	6.56	0.36
二零一零年三月	11,238,000	23	488,609	340,616,934	3.30	0.14
二零一零年四月	7,211,500	19	379,553	340,616,934	2.12	0.11
二零一零年五月	1,810,000	20	90,500	340,616,934	0.53	0.03
二零一零年六月	1,632,006	21	77,715	340,616,934	0.48	0.02
二零一零年七月	2,042,400	21	97,257	340,616,934	0.60	0.03
二零一零年八月	49,284,278	18	2,738,015	340,616,934	14.47	0.80
二零一零年九月	11,603,068	21	552,527	340,616,934	3.41	0.16
二零一零年十月	7,345,020	20	367,251	340,616,934	2.16	0.1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9,206,323	22	873,015	340,616,934	5.64	0.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7,969,952	21	2,284,283	340,616,934	14.08	0.67
二零一一年一月(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02,800	14	2,728,771	340,616,934	11.22	0.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回顧期內市場上存在的流通在外股份(介乎77,715股股份至約2,981,6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至0.88%)一小部份。基於上述者，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相當薄弱，回顧期內所有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鑒於流通量持續偏低，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另一途徑。

收購價比較

於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進行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分析，此乃慣常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法之一，吾等亦已研究從事 貴集團同類業務(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除市盈率外，吾等亦曾參考資產淨值(亦為慣常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法之一)評估收購價。儘管吾等了解資產淨值規模未必直接與盈利能力及／或盈利潛力有關，吾等仍認為，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分析增加吾等分析範圍的深度。吾等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自聯交所網站取得的資料，吾等已識別六間公司均(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i)按其最近期年報所述，其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大部份(超過50%)收益來自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吾等注意到經甄選公司的市值的覆蓋範圍及金額均高於 貴集團。於現有甄選條件下，吾等僅選出六間公司進行分析。倘該等市值遠高於 貴公司的公司豁除於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的分析，則所得出的樣本數目將較小，未能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於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時，經甄選的公司乃屬相關並能提供一般參考。經甄選公司及其各自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詳盡列表載列如下：

表3：與經甄選公司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1) (百萬港元)	除稅後純利 (附註2) (2)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3) (百萬港元)	市盈率 (4)=(1)/(2) (倍)	市賬率 (5)=(1)/(3) (倍)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開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13,456.79	793.17 (附註3)	5,909.33 (附註3)	16.97	2.28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117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以及零售及批發	1,075.13	105.02	897.50	10.24	1.20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1223	鞋履產品製造及貿易；商標產品貿易、零售及分銷；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715.06	18.79	1,295.55	38.06	0.5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551	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及戶外鞋	44,273.73	3,589.44 (附註3)	27,375.79 (附註3)	12.33	1.62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76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891.45	8.56 (附註3)	914.19 (附註3)	104.11	0.98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3	製造及買賣運動鞋、服飾、配飾及鞋底	1,995.65	112.18 (附註4)	739.58 (附註4)	17.79	2.70
				中位數		17.38	1.41
				平均數		33.25	1.56
				最高		104.11	2.70
				最低		10.24	0.55
貴公司(附註5)			575.64	17.83	291.51	32.28	1.97
收購建議(附註6)			579.05	17.83	291.51	32.47	1.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年報／中期報告刊載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3) 美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匯率)兌換(資料來源：www.oanda.com)。
- (4) 人民幣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匯率)兌換(資料來源：www.oanda.com)。
- (5)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6)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根據經甄選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最近期公佈年報，可經甄選公司按介乎約10.24倍至約104.11倍的市盈率進行買賣，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3.25倍及約17.38倍。按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除稅後溢利呈列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32.47倍，介乎經甄選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高於經甄選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2,890,000美元。倘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則 貴集團應錄得虧損約590,000美元，故此，上述市盈率分析將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說明，根據經甄選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最近期公佈年報／中期報告，經甄選公司按介乎約0.55倍至約2.70倍的市賬率進行買賣，平均數及中間數分別為約1.56倍及約1.41倍。按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呈列的市賬率約為1.99倍，介乎經甄選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高於經甄選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上述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4. 收購方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寶橋函件所述，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向該等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收購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Chua先生。Chua先生，57歲，為新加坡商人，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的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鞋類產品製造的主要業務。收購方亦有意對 貴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探索其他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意向為現任董事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起辭任，並由其他具合適資格的董事替代。於此階段， 貴公司將委任Chua先生由緊隨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營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收購方委任任何新董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持續經營，李先生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余女士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於審閱上述Chua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資料後，吾等注意到Chua先生並無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相關經驗。作為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Chua先生被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的管理有著重要作用。吾等未能確定會否識別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或倘機會得以實現，有關項目將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尚不確定董事會建議變動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經計及下列各項後：

- 鑒於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生產收益下降，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經營環境將挑戰重重；
- 鑒於未能確定可否識別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或倘機會得以實現，有關項目將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貴集團的前景仍未明朗；
- 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普遍薄弱，而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另一途徑；
- 收購價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105 美元(約 0.823 港元)溢價約 106.56%；
- 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全面收購建議因此可為股東提供保證機會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
- 收購價代表的 貴公司市盈率介乎經甄選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高於其中位數，而收購價代表的 貴公司市賬率高於上文表 3 內經甄選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看好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獨立股東可保留 貴公司的部份或所有股權，並應注意，(i) 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普遍薄弱；及(ii) 收購價並不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因此，獨立股東可視收購建議為彼等的另一變現投資途徑。

獨立股東敬請垂注，儘管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彼等應仔細及密切監察收購建議期內的股份市價，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之情況下，考慮於收購建議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鄧振輝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份。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的有關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信封面註明「**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 現金收購建議**」。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寶橋及／或收購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

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收購建議之接納須待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處滿意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曾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接獲。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發出延長或修訂書面通知及／或公佈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方可就經修訂或任何其後再次修訂的收購建議條款引入新條件，惟僅限於實行該經修訂後之收購建議的範圍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方必須將其對收購建議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就收購建議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必須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惟倘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佈亦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的接納或有待核實的接納在達成本附錄1(e)段所載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執行人員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如需要)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tpgroup.com>)登載。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彼等各自所提交的收購建議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的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 (c) 倘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收購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交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的相關獨立股東。

5. 交收

- (a) 倘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的現金代價，扣除彼就提交股份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的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收購方對接納該等獨立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禁止或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的士應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呈報，以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將全面負責支付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責任。任何人士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方及／或寶橋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接納應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獨立股東如有疑问，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支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寶橋、高銀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失誤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的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份。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提出收購建議的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收購方、收購方董事、寶橋或收購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需要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的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的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509	18,082	64,275	94,612
銷售成本	(12,563)	(17,248)	(58,782)	(90,039)
毛利	946	834	5,493	4,573
其他收入	1,321	810	3,510	2,562
分銷成本	(124)	(242)	(705)	(1,009)
行政開支	(949)	(2,480)	(3,860)	(5,1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2	480	5,240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6,407)	(4,0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893	—	—
財務成本	—	—	—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6	2,295	3,271	(4,070)
所得稅開支	—	—	(3,009)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606	2,295	262	(4,070)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47	0.7	0.1	(1.2)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少數權益溢利或虧損。
2. 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0.3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13,10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4. 除上述「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2.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	18,082	64,275
銷售成本		<u>(17,248)</u>	<u>(58,782)</u>
毛利		834	5,493
其他收入	9	810	3,510
分銷成本		(242)	(705)
行政開支		(2,480)	(3,860)
其他收益，淨額	10	480	5,240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11	—	(6,40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u>2,893</u>	<u>—</u>
除稅前溢利	12	2,295	3,271
稅項	14	<u>—</u>	<u>(3,009)</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		<u>2,295</u>	<u>26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而計入損益之累計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4)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8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u>	<u>(11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299</u>	<u>147</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u>0.7</u>	<u>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66	816
投資物業	18	—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9	85	1,11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	—	444
		<u>851</u>	<u>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06	3,107
應收貿易款項	22	1,935	3,24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	35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3	—	25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9	85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52	—
持作買賣投資	25	5,273	—
儲稅券		—	2,000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26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4,594	39,074
		<u>37,235</u>	<u>48,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852	9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4	2,502
所得稅負債		—	3,009
		<u>2,166</u>	<u>6,411</u>
流動資產淨額		<u>35,069</u>	<u>41,6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5,920</u></u>	<u><u>46,72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40	440
儲備		<u>35,480</u>	<u>46,282</u>
權益總額		<u><u>35,920</u></u>	<u><u>46,72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盈餘	投資		保留溢利	合共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108	11	44,550	46,5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108)	(7)	262	1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	(4)	2,295	2,299
已付特別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附註15)	—	—	—	—	(13,101)	(13,101)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實繳盈餘轉撥	—	13,622	—	—	(13,6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0</u>	<u>15,088</u>	<u>8</u>	<u>—</u>	<u>20,384</u>	<u>35,9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95	3,271
經作出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	19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5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	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	1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2,89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549
利息收入	(208)	(6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4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	188
存貨撇銷	—	67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033)	11,161
存貨之(增加)減少	(999)	10,43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	1,305	8,1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496)	306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	145	(6,5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185	(5,50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893)	17,952
購買儲稅券	(479)	(3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72)	17,560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8,977)	—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增加	(55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0)	5,30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4,184	—
已收利息	208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34	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2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股息收益	—	6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	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已付特別利息	(13,1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480)	18,1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4	20,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4	39,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的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編製及呈列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已作出專業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及修訂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僅會增加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被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然而，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估計變更

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分別按5%計及2%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集團若干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年率均按40%計算。

誠如附註30(a)所述，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有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折舊及攤銷年率之改變分別增加15,000美元及38,000美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則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沖銷其成本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4.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運用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損益內。

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指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已支付之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4.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4.6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或計入其中(倘適用)。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即時計入損益內。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金融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有效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以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持作買賣：

- 購買該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管理並作短期獲利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
- 該金融資產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之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存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反映其累計值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撥為損益。(請參考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於每個年結日會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深遠減值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付款責任；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被評估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天至90天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的金融資產，當有實質證明資產已被攤銷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註銷。被註銷賬款倘於其後收回將會確認為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日後因其減值虧損遞減，並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被確認為損益之減值虧損，較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回撥，而減值虧損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的價值(如減值虧損未被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之損益中回撥。任何在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價值會直接在其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反映其累計值於投資重估儲備內。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均為其他財務負債。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有效利率乃指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

利息開支乃按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採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確認為損益。

(c)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收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就金融負債而言，即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4.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之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需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有關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4.8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的數額。

(a)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有效利率孳生，而有效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c)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d) 股息收入

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確認。

4.9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期間確認為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率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及股本權益(匯兌儲備)。

4.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確認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4.1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負債。

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4.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c)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的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分別獨立考慮。若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分配，則將整個租賃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間作出分配，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會被列為營運租約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13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均審議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如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詳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a) 租賃物業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需已付清全數購買款項，但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如附註19所述，本集團需已付清全數購買款項，但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證。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為20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692,000美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可以動用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d)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新分類

本公司董事考慮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資金周轉需求，有意於未來一年來出售其持有並分類為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務證券。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賬面值為444,000美元並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於重新分類當日為452,000美元。

5.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16,000美元)。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拆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估計

根據有關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虧損評估及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考慮未來經營現金流及貼現率之假設及估算。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5,54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集團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就評估集團停止為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對集團未來之產能而進行大規模的生產設施重組所作出之影響。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69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是參考獨立估值。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相類似的租賃和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行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此等估值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d) **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審核，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10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07,000美元)。

集團已就存貨之可變現性進行審核。當有情況顯示存貨不可變現時，撇銷則會被確認。

評估存貨撇銷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於該期間確認為存貨撇銷。誠如附註11所述，因停止為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品而進行之大規模重組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於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銷款項為67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估計**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當有情況顯示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減值虧損則會被確認。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於該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過往多年來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1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67	42,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5,273	—
	<u>32,992</u>	<u>43,026</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u>2,166</u>	<u>2,324</u>

7.2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呈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務證券444,000美元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452,000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意於未來一年來出售該債務證券。

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和原材料採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和原材料採購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只有29%及21%(二零零九年：1%及20%)以美元以外為結算單位。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尤其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歐羅列值之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為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07	13,364	1,486	1,756
港元	5,267	2,449	383	306
澳元	507	—	—	—
歐羅	500	—	—	—
	<u>6,381</u>	<u>15,813</u>	<u>1,869</u>	<u>2,062</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外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底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及年底之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九年：5%)之調整。下表負數表示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時，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有關貨幣匯率下跌5%(二零零九年：5%)，將對年度之虧損/溢利產生相反但相同數額之影響，表內的數字將為正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受人民幣之影響	69	(580)
受澳元之影響	(25)	—
受歐羅之影響	(25)	—
	<u> </u>	<u> </u>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之投資(包括上市證券投資、黃金及上市證券基金)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等投資乃按本集團資金管理的目的而進行。本集團已對進行該等投資及有關其價格風險之監察確立了清晰的指引，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結日之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性比率為8%。

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分別上升／下降8%(二零零九年：無)：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2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約3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

(i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8%（二零零九年：中國及北美分別為36%及54%）。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集團最大主要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29%（2009：36%）及73%（2009：80%）。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7.4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短期或即時到期之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平值計算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後，可觀根據以下公平值第一至第三之等級進行披露如下：

- **第一級 — 市場報價：**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 **第二級 — 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級 — 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52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之持作買賣投資	1,962	—	1,962
黃金	2,226	—	2,226
上市證券基金	—	1,085	1,085
	<u>4,188</u>	<u>1,537</u>	<u>5,72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可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基準識別，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

域)。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重新指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性之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外內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	17,250	23,715	851	4,625
亞洲(不包括中國)	831	1,942	—	—
北美	—	31,539	—	—
歐洲	—	5,520	—	—
其他	1	1,559	—	—
	<u>18,082</u>	<u>64,275</u>	<u>851</u>	<u>4,6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部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8,145	9,491
客戶B	2,745	N/A ¹
客戶C	1,844	N/A ¹
客戶D	N/A ¹	40,172

¹ 來自於有關年度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貢獻少於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9	5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13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	1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37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
廢料銷售收入	203	1,032
模具轉讓收入	—	599
匯兌收益淨額	—	22
其他	128	720
	<u>810</u>	<u>3,510</u>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a))	—	5,7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5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25	—
	<u>480</u>	<u>5,24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賠償收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賠償協議而獲得業主的賠償收入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

11.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549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	188
存貨撇銷	—	670
	<u>—</u>	<u>6,40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本集團位於深圳最大之工廠並停止為集團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而需為其生產設施進行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3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	1,34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5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7,248	58,78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90
存貨撇銷	—	6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5,129	13,394
匯兌虧損淨額	147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148
	<u> </u>	<u> </u>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5,053	12,374
終止聘用付款	2	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74	226
	<u> </u>	<u> </u>
	<u>5,129</u>	<u>13,394</u>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李志強	—	501	2	503
余美施	—	90	2	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u>15</u>	<u>591</u>	<u>4</u>	<u>61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李志強	—	133	2	135
余美施	—	15	2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u>15</u>	<u>148</u>	<u>4</u>	<u>167</u>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四位)人士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 128,787 美元及二零零九年相等於 129,024 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129</u>	<u>22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其酬金。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1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d))	<u>—</u>	<u>3,009</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內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2,295</u>	<u>3,271</u>
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379	540
其他國家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	(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9)	(1,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	17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	4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3,009</u>
所得稅開支	<u>—</u>	<u>3,009</u>

- (b) 本集團共四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其中兩間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沒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豁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

- (c)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全數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04,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3,692,000 美元)，其可用於未來盈利抵免。基於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知可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與該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 377,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 3,315,000 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無)。

- (d)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對港台製鞋作出稅務提問及發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之稅款共 22,945,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942,000 美元)。

本集團已就所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而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台製鞋已購買儲稅券之總額為 19,338,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479,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2,000,000 美元)。港台製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 (BVI)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台 (BVI) 集團」) 一併出售，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0(a) 內。

於等待有關反對之結果之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項共撥備23,469,000港元(約相當於3,009,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出售港台製鞋之日期，就有關稅務提問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有關之儲稅券及稅項負債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製鞋時解除。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度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3,10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並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美元)	2,295,000	262,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7	0.1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56	2,321	7,663	762	209	18,911
添置	—	69	94	9	—	172
出售/撤銷	(619)	(449)	(2,542)	(188)	—	(3,7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37	1,941	5,215	583	209	15,285
添置	—	42	167	—	—	20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6)	(78)	(12,0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5	233	830	34	131	3,3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27	731	5,263	450	118	11,189
本年度準備	323	266	425	295	32	1,341
出售/撤銷	(619)	(418)	(2,385)	(188)	—	(3,610)
減值虧損確認	2,745	1,281	1,513	10	—	5,5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76	1,860	4,816	567	150	14,469
本年度準備	68	55	75	9	22	22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5)	(49)	(11,9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2	165	339	28	123	2,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68	491	6	8	7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	81	399	16	59	816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5%及40% (二零零九年：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b)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193	26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	—
	<u>193</u>	<u>261</u>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19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1,000美元)。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並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用作生產之資產進行審核，並決定部分資產因附註11提及的重組計劃及因停止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鞋類產品，而需進行減值。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家私、裝置及設備等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745,000美元，1,281,000美元，1,513,000美元及10,000美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可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54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92
出售附屬公司	<u>(2,6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 (c)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非流動資產	85	1,117
流動資產	85	34
	<u>170</u>	<u>1,151</u>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証，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17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15,000美元)。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証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2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証券，按攤銷成本	—	4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証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票據，利息計算乃參考三個月之倫敦同業折借利率。該等票據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物料	2,858	1,937
在製品	277	240
製成品	971	930
	<u>4,106</u>	<u>3,107</u>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35	3,240
減：減作虧損確認	—	—
	<u>1,935</u>	<u>3,240</u>

- (a)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206	1,141
31—60日	724	1,623
61—90日	—	473
90日以上	5	3
	<u>1,935</u>	<u>3,240</u>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b)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為銷售至經確認及信貸良好之客戶之款項。有關客戶之信貸限額設定均經信貸評核程序核實。
- (c)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總值約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7,000美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主要向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1—90日	33	74
90日以上	—	3
	<u>33</u>	<u>77</u>

(d) 在本年度期間內，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30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
	<u>—</u>	<u>—</u>
年終結餘	<u>—</u>	<u>—</u>

(e)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	4
港元	726	—
	<u>726</u>	<u>4</u>

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購買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2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此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52	—
	<u>452</u>	<u>—</u>

2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962	—
黃金	2,226	—
上市證券基金	1,085	—
	<u>5,273</u>	<u>—</u>

26. 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按每日之市場可變息率計息及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固定息率計息，其息率由0.02%至3.58%不等(二零零九年：0.05%至4.66%)。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結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8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089,000美元)。將此等人民幣結餘對換為外幣機匯出境外須遵照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 (c) 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93	13,094
港元	4,542	446
澳元	507	—
歐羅	500	—
	<u>5,642</u>	<u>13,540</u>

27. 應付貿易款項

- (a) 於報告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458	289
31—60日	382	283
61—90日	3	136
90日以上	9	192
	<u>852</u>	<u>900</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54	563
港元	58	87
	<u>812</u>	<u>650</u>

28. 股本及購股權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u> </u>	<u> </u>	<u> </u>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hr/>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hr/>
	13,42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hr/>
	13,429
	<hr/> <hr/>

千美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5,3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82,000美元，但並無對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帶來重大影響。

附註：

根據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事項，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就有關勇榮擁有使用一幅位於東莞市長安鎮宵邊社區第二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之合法權利及該土地上建有之物業(「該等物業」)，其有關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使用權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協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機關頒佈《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透過向中國機關提出申請，該土地之擁有人可獲授一項權利(「該權利」)，以完善其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審批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否則中國機關將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嚴格處理該等土地及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就作出上述有關申請而言，勇榮於中國並非法律實體，故勇榮於關鍵時間議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勇榮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東莞宏業」)代替勇榮取得該權利並簽訂備忘錄如下：

- (a) 受下文(b)段所限，勇榮將有權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直至二零四零年八月四日或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東莞宏業成功取得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勇榮希望繼續使用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則東莞宏業與勇榮將就使用該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條款進行磋商。

東莞宏業已向中國機關提出有關該土地之相關申請(「申請」)。

東莞宏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連同港台(BVI)集團一併出售，勇榮、本公司及陞峰控股協議確認備忘錄及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可於東莞宏業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後向東莞宏業購買或租賃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選擇權，惟須受買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勇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土地及該等物業賬面值後磋商得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有關申請仍正待審批，所有有關申請之成本將由東莞宏業負擔。

鑑於上述原因及誠如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勇榮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

(b) 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中建國際集團(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港元(相等於13美元)。出售之中建國際集團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
	<u> </u>
出售資產淨額	(66)
匯兌儲備撥回	(4)
	<u> </u>
	(70)
出售之收益	70
	<u> </u>
	<u> </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u> </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3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出租之物業，該物業之賬面值為2,692,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並未持有物業可按持續基準預期可以產生(二零零九年：17%)的租金回報率。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4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1
	<u>—</u>	<u>796</u>

32.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	—	927
	<u>—</u>	<u>927</u>

33.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港台(BVI)集團之所有權益予陸峰控股，李志強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志強及余美施為該公司董事，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a)內。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度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5	389
離職後福利	<u>4</u>	<u>4</u>
	<u>739</u>	<u>393</u>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現行市況而釐定。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31,968	46,743
	<u>31,968</u>	<u>46,74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144
	<u>88</u>	<u>1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	167
	<u>46</u>	<u>(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6</u>	<u>(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014</u>	<u>46,7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附註(a))	31,574	46,282
	<u>32,014</u>	<u>46,722</u>
權益總額		
	<u>32,014</u>	<u>46,722</u>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088	31,132	46,2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2	62
	<u>15,088</u>	<u>31,194</u>	<u>46,28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088	31,194	46,2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07)	(1,607)
已付特別股息及確認為分配 (附註15)	—	(13,101)	(13,101)
	<u>15,088</u>	<u>16,486</u>	<u>31,574</u>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藝嘉有限公司以代價8,500,000港元(約1,090,000美元)就出售一座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簽訂一份買賣備忘錄。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¹	100% ¹
勇榮	香港/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9,000,000股	100%	100%
TP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港台(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 (附註a)	100% ¹
港台製鞋	香港/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31,500,000股	— (附註a)	100%
漢添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8,000,000股	— (附註a)	100%
東莞宏業	中國	製鞋	註冊資本為125,480,000港元	— (附註a)	100%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東莞宏發」)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為86,290,000港元	— (附註a)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莞宏業及東莞宏發之註冊股本尚未繳足，其實繳股本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東莞宏業及東莞宏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509	8,947
銷售成本		<u>(12,563)</u>	<u>(8,129)</u>
毛利		946	818
其他收入	5	1,321	675
分銷成本		(124)	(112)
行政開支		(949)	(1,219)
其他收益，淨額	6	<u>412</u>	<u>5</u>
經營溢利		1,606	1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u>—</u>	<u>2,823</u>
除稅前溢利	7	1,606	2,99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		<u>1,606</u>	<u>2,99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u>	<u>80</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598</u>	<u>3,070</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47</u>	<u>0.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9	76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41	85
		<u>700</u>	<u>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	4,106
應收貿易款項	12	3,560	1,9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0	23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持作買賣投資		—	5,273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	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42	24,594
		<u>39,880</u>	<u>37,2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67	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95	1,314
		<u>3,062</u>	<u>2,16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818</u>	<u>35,0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518</u>	<u>35,9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0	440
儲備		37,078	35,480
		<u>37,518</u>	<u>35,920</u>
權益總額		<u>37,518</u>	<u>35,9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合共
	股本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8	20,384	35,920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	1,606	1,5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0	15,088	—	21,990	37,51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					合共
	股本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2	(2)	2,990	3,070
已付特別股息並確認為 分配(附註9)	—	—	—	—	(13,101)	(13,101)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 實繳盈餘轉撥	—	13,622	—	—	(13,622)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40	15,088	82	2	21,079	36,6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938)	(1,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786	3,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3,101)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848	(10,4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94	39,074
匯兌影響	—	(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442</u>	<u>28,6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用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若干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是有關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權益改變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在本期間，集團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對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將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之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性之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及亞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2,718	8,614
亞洲	791	333
	<u>13,509</u>	<u>8,947</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159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	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8	3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4	—
匯兌收益淨額	25	—
其他	131	240
	<u>1,321</u>	<u>675</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7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	—
其他	—	(1)
	<u>412</u>	<u>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	10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44	1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563	8,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8	2,380
匯兌虧損淨額	—	109
	<u>16,930</u>	<u>10,73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這兩個期間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普通股港幣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13,101
	<u>—</u>	<u>13,101</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美元)	1,606,000	2,990,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47</u>	<u>0.88</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0,000美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之1,088,000美元中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以代價8,500,000港元(相等於1,090,000美元)出售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淨收益1,084,000美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2,151	1,206
31—60日	1,342	724
61—90日	63	—
90日以上	4	5
	<u>3,560</u>	<u>1,935</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708	458
31—60日	817	382
61—90日	29	3
90日以上	13	9
	<u>1,567</u>	<u>852</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14.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15. 出售附屬公司

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u>13,429</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u>13,42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u>5,313</u>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17.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於港台(BVI)集團之所有權益予陸峰控股，李志強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志強及余美施均為該公司董事，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內。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7	200
離職後福利	2	1
	<u>399</u>	<u>201</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收購建議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36,000,000,000 股股份	36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340,616,934 股股份	3,406,169.34 港元
-----------------	-----------------

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等權利。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203,581,484 (附註)	59.77
Chua 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203,581,484 (附註)	59.77

附註：Chua先生為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Chua先生被視為於收購方持有的203,581,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方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4. 於收購方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收購方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收購事項外，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方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曾進行以下本公司證券買賣：

- (a)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或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向收購方出售銷售股份(即203,581,484股股份)。該等賣方直接及間接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6. 買賣收購方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收購方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收購方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7.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收購建議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收購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方的任何聯繫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的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或彌償保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下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概無獲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損失。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收購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關乎收購建議的協議或安排。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的服務合約，而(i)在收購建議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陞峰控股有限公司出售KTP (BVI)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與藝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藝嘉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192-198號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2工場部份，代價為8,500,000港元；
- (c) 該等賣方、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該等賣方及李先生按當中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彌償保證；及
- (d)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保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批准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於保密協議日期至收購建議截止期間內查閱屬於本集團的資料，以履行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承擔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概無訂立其他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股份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0.7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5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3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5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收購建議作出公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1.84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暫停買賣前及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66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收購建議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該日整日於聯交所買賣)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1.84港元。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寶橋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及高銀融資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意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座；(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tp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0頁；

- (f) 寶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
- (g)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37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收購方的註冊地址為 Vanterpool Plaza, 2nd Floor,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為 Chua 先生。Chua 先生的通訊地址為 3 Shenton Way, #17-03,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
- (c) 寶橋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6樓605室。
- (d) 高銀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e) 本綜合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本文件概以英文本為準。